北京市审计局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并收集有关证据。

审计机关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前，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1）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以三万元（不含）以上的罚款；（2）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处以一千元（不含）以上的罚款。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拟处罚的被审计单位、被调查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审计机关对拟做出行政处罚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罚的审计决定。

当事人收到听证通知书后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组织听证

 立卷归档

被审计单位逾期不执行的，审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送达执行

当事人收到听证通知书后5内，放弃听证权利。